

香港忠僕事奉中心－場地借用需知（2025-4-1）

<原則>

1. 只會借給跟機構宗旨與使命不衝突的單位
2. 只會給學院學員借用，因借用後會有管理，在使用時會珍惜所有借用設備
3. 若需要對外借用，同工必須了解借用機構的背景與使用目的，才決定是否借用
4. 若借用時間跟機構使用有衝突，機構使用為優先

<場地>

借用場地包括音響設備：海濱道 133 號萬兆豐中心 8 樓 C 室

備註：輔導房及玻璃房不設租用

<收費>

1. 若借用場地所舉辦的活動是收費，需要付場地借用費（現為每節 4 小時，費用\$700）
2. 若舉辦活動是不收費，場地費用可括免，則鼓勵借用學員/單位自由奉獻

<手續>

1. 借用場地可先聯繫機構同工查詢時間，若可行再填妥場地借用表格交回
2. 本中心可以接受兩個月前申請，但只能於使用場地一個月前確認
3. 場地借用表格可跟機構同工或學院導師索取或從機構網站下載
4. 場地借用費在使用當天或以前繳清
5. 機構保留最終場地借用決定的權利

<使用>

1. 借用場地需要由同工/授權人士負責開門，關門可以交給借用學員負責，但離開前需要通知開門同工/授權人士。
2. 借用學員/單位需要保持場地清潔，設備完好，使用後還完場地；若有損壞，需要按價賠償。